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17號

自 訴 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

共 同

自訴代理人 王顥鈞律師

陳韋辰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被 告 IVY (年籍住所不詳)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自訴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泰銘（下合稱自訴人二人）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記載被告Ivy之年籍資料、性別及住居所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自訴人二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前開裁定業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自訴人二人住居所，因未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識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自訴人二人迄未補正，本件就被告Ivy部分自訴並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、第303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03 法官 葉伊馨
04 法官 李欣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品好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